

国家大剧院内部环境保洁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：北京诚信人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国家大剧院内部环境保洁服务签订本协议。

本协议作为《国家大剧院内部环境保洁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Z20240110，以下简称主合同）的补充协议，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，其他事项与主合同保持一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协议期限：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，共计5个月。

二、服务费用：由每月综合服务费用（含物料）含税价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零伍分整（小写）：¥ 729815.05 元/月，不含税金额 688504.76 元，变更为每月综合服务费用（含物料）含税价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整（小写）：¥ 724675.51 元/月，不含税金额 683656.14 元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为6%，发票内容为：保洁费），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结算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诚信人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7600469304K
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政府东侧 010-63272967

开户行及账号：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01090367600120109141435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

电话：010-66550611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政府东侧

电话：010-63272967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